

中国医药商业协会

药商协字[2017]116号

关于开展 2017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最具竞争力及创新力奖项评选工作的函

各相关协会、药品零售企业：

为落实全国药品流通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，推动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，促进药品零售服务模式创新及运营水平提升，发掘药品零售行业标杆案例和示范典型，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经研究，与全国医药行业相关协会及省级医药商业（行业）协会合作开展 2017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最具竞争力和创新力奖项评选工作。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、凡是在中国境内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的药品零售企业即可参加。

2、2017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最具竞争力奖项原则上在 2016 年度全国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排列前 100 位法人企业及区域龙头企业中评选产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严格遵守工商、药品、卫生、物价等方面监督管理法规，坚持诚信经营，有良好的质量与商业信誉，且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。

2、2017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最具竞争力奖项，从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中评选产生；2017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最具创新力奖项，从零售药店（含连锁门店与单体药店，以门店或药店为单位）中评选产生。

3、申报竞争力奖项的参评企业，要求企业经营规模、专业服务、管理水平、盈利能力、业务创新、品牌影响力等在全国或本地区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。

4、申报创新力奖项的参评药店，要求在药店管理、经营模式、专业服务上有创新，如慢性病或特药药房、电子商务、信息化技术、承接处方外配等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取得较突出的成绩，示范性强，具有推广价值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在推动药品零售企业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方面起到积极引领作用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本次评选采取企业申报参加和省级协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程序及时间安排：

1、申报：凡属评选范围内的企业，可根据评选条件及 2017 年业绩情况，于 11 月 20 日前填写《申报表》报送至协会联系人。申报竞争力奖项材料应附 2017 年期间业绩介绍材料，申报创新力奖项应附 2017 年期间创新案例，材料要求内容详实，有事实及数据（不少于 500 字），另附相关资质或证明复印件。

2、初审把关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认真做好申报企业初审把关

工作，包括其评选条件、申报材料等是否符合规定，经汇总后征询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各会长、副会长单位的意见。

3、评定公示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联合全国医药行业相关协会和部分省级医药商业（行业）协会依据评选条件、申报企业材料、所征询有关单位意见进行共同评议，提出各奖项的评选结果，并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网站上公示。

4、揭晓颁奖：经公示无异义的，在“2017年（第十届）中国医药战略峰会暨中国医药工商联动创新大会”（2017年12月17日·重庆）上揭晓评选结果，向获奖企业颁奖，并组织在相关媒体、网站上开展宣传或报道。

四、评选说明及监督

1、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、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选程序进行，接受各相关协会、企业、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报送及联系方式

1、报送材料：

《2017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奖项申报表》或《2017中国药品零售最具创新力申报表》，另附相关证照、证书复印件。

2、联系方式：

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零售药店分会办公室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4号楼5453室

联系人：

蔡宇 电话：010-67273832 邮箱：1206824740@qq.com

蒋丽华 电话：010-87273561 邮箱：jlhxza@sina.com

特此专函，感谢各相关企业的合作；

附件:

- 1、《2017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最具竞争力奖项申报表》
- 2、《2017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最具创新力奖项申报表》



2017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最具竞争力奖项申报表

企业全称					
地址					
2016 年销售额 (含税)			2017 年 1-9 月销售额 (含税)		
行业排名			区域排名		
门店总数			医保定点店数		
直营店数			加盟店数		
药学技术人员数量			执业药师数量		
负责人		职务		电话	
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	
获得奖项					
业绩介绍 (限 500 字 申报说明)					
申报 企业/药店 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2017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最具创新力奖项申报表

企业/药店 全称					
地址					
负责人		职务		电话	
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	
创新案例概 述(限 500 字申报说 明)					
申报 企业/药店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:				